

00-2

029

十六、第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王天交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01年11月2日起至2010年11月1日止）。

被告人张艳华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01年11月4日起至2008年11月3日止）。

被告人王玉贤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01年11月2日起至2004年11月1日止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四份。

以上材料复制于(2002)年龙册字第
第136号卷宗，共计3页。
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
档案室专用章
2017年6月7日

